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储能、锂电及锂电回收业务，公司拟将从事民用铅酸电池业务的参股公司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13,35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